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2023-013

**北 京 京 城 机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马传军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侯黎明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闫欢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指改续聘年度）审计费用100.0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等。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